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6-107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债券代码：136793 债券简称：16 国投电

债券代码：136838 债券简称：16 国投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偿东源曲靖融资租赁款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源曲靖”）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金额 5 亿元、期限为 6 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 55.4% 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 180 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就公司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煤化集团”）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股权受让方东源煤业未能在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 180 日内（2014 年 12 月 21 日前）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仍未完成。

根据东源曲靖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13-069-HZ，简称“《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租金调整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债务人东源曲靖已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前 9 期租金。之后，东源曲靖应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含）前、2016 年 9 月 20

日（含）前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第 10、11 期租金，但由于东源曲靖无力全额偿付，国投电力作为《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了第 10、11 期租金等未付款项分别为 3,621.64 万元、2,893.96 万元。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东源曲靖应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前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第 12 期租金 3,601.70 万元，东源曲靖实际支付了第 12 期部分租金 1,161.66 万元，国投电力代偿了 2,440.0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投电力代偿东源曲靖融资租赁款项共计 8,955.64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受理了对云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并规定债权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向云煤化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依据法律规定、云煤化集团反担保函及公司代偿后的书面追偿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赴昆明向云煤化集团管理人现场递交了债权申报文件。此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参加了云煤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云煤化集团重整进展，积极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